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苗簡字第123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昱鉸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44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昱鉸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刑及沒收。所處如附表編號2、3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下列說明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：

(一)犯罪事實欄一、(一)第2行「所有之長夾」更正為「遺失之長夾」。

(二)犯罪事實欄一、(一)第4行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」更正為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」。

(三)犯罪事實欄一、(三)第5行、犯罪事實欄一、(四)第5行、犯罪事實欄一、(五)第5行「陷於錯誤」後均補充「，誤認陳昱鉸係有權持用提款卡之人」。

(四)證據部分補充「帳戶交易、提領明細」。

二、至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要旨固認被告陳昱鉸本案已構成累犯，並請求本院依法加重其刑。然經本院檢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及卷附資料後，認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及應加重其刑事項之事實，所為之舉證及說明尚有未足，爰將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、素行資料，列為後述量刑時關於「犯罪行為人之品行」之審酌事項加以衡量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

字第5660號、111年度台上字第435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因一時貪念，率爾侵占被害人吳政賢所遺失之長夾1個（其內有永豐銀行信用卡、合作金庫提款卡、郵局提款卡各1張），復持前開信用卡盜刷加油，及以提款卡提領款項供己使用，已侵害他人財產權益，法治觀念偏差，所為殊值非難；復考量其犯後否認犯行，亦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賠償之態度；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侵占之財物，對被害人之財產、生活及社會治安所生危害；暨其於警詢中自述高職畢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（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），及前於5年內有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刑確定並執行完畢之前科紀錄（參本院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附表「宣告罪刑及沒收」欄所示之刑，併均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又就所處有期徒刑部分（即如附表編號2、3「宣告罪刑及沒收」欄所示部分），審酌各罪犯罪態樣、相互關係、時間間隔、侵犯法益之綜合效果及合併刑罰所生痛苦之加乘效果等情狀，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警惕。

四、沒收部分：

（一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被告就附表編號1侵占所得之長夾1個；附表編號2詐得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72元之財物；附表編號3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提領被害人帳戶內之存款共計14萬9,000元，均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惟未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均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（二）至被告侵占所得之信用卡1張及提款卡2張，考量信用卡、提款卡均可透過掛失止付、申請補發等程序，阻止他人取得不法財產利益，是如對上開物品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實欠缺刑法

上之重要性，爰均不予宣告沒收、追徵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本案經檢察官彭郁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七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許文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陳彥宏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附錄論罪科刑之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337條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刑法第339條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刑法第339條之2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01

編號	犯罪事實	宣告罪刑及沒收
1	附件犯罪事實欄一、(一)	陳昱鉸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長夾壹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2	附件犯罪事實欄一、(二)	陳昱鉸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拾貳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3	附件犯罪事實欄一、(三)、(四)、(五)	陳昱鉸犯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肆萬玖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2 附件：

03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4 113年度偵緝字第441號

05 被 告 陳昱鉸 男 36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06 住苗栗縣○○鎮○○里00鄰○○路00

07 0號0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
10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1 犯罪事實

12 一、陳昱鉸前因竊盜罪嫌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

01 月確定，甫於民國112年11月15日徒刑執行完畢，竟仍不知
02 悔改，而為下列犯行：

03 （一）在113年3月14日21時許，在苗栗縣竹南鎮某處，拾獲吳政
04 賢所有之長夾一個（其內有永豐銀行信用卡、合作金庫提
05 款卡、郵局提款卡各1張，卡號詳卷），其明知前開物品
06 係屬他人之遺失物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予以侵占
07 入己。

08 （二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持其拾得
09 之永豐銀行信用卡，於113年3月14日21時12分許，在苗栗
10 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號中油百盛站內，以小額消費免於在
11 簽帳單上簽名之感應刷卡消費方式，消費新臺幣（下同）
12 72元，表彰係吳政賢本人欲購買物品之意，致該特約商店
13 之店員誤認係吳政賢本人，而同意吳政賢刷卡並加油，足
14 以生損害於吳政賢、特約商店及永豐銀行對信用卡管理之
15 正確性。

16 （三）基於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財物之犯意，於
17 113年3月14日21時14分許、21時15分許，在址設苗栗縣○
18 ○市○○路000號全家便利超商頭份新市鎮店內，持吳政
19 賢所有之合作金庫提款卡及密碼接續操作自動提款機，使
20 提款機辨識系統對真正持卡人之辨識陷於錯誤，而以此不
21 正方法，自該自動付款設備，接續盜領吳政賢前開帳戶內
22 共計4萬元之款項。

23 （四）基於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財物之犯意，於
24 113年3月14日21時25分許、21時30分許，在址設苗栗縣○
25 ○市○○路000號中國信託頭份分行，持吳政賢所有之郵
26 局提款卡、合作金庫提款卡及密碼接續操作自動提款機，
27 使提款機辨識系統對真正持卡人之辨識陷於錯誤，而以此
28 不正方法，自該自動付款設備，接續盜領吳政賢前開帳戶
29 內共計4萬5,000元之款項。

30 （五）基於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財物之犯意，於
31 113年3月14日21時36分許、21時37分許、21時39分許，在

址設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合作金庫銀行頭份分行，持吳政賢所有之合作金庫提款卡及密碼接續操作自動提款機，使提款機辨識系統對真正持卡人之辨識陷於錯誤，而以此不正方法，自該自動付款設備，接續盜領吳政賢前開帳戶內共計6萬4,000元之款項。

二、案經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訊據被告陳昱鉸固坦承監視器翻拍照片上的人是伊之事實，然矢口否認前開犯行，辯稱：伊當時是持自己的郵局提款卡提款等語，然被告所涉前開犯行，有證人吳政賢於警詢中的證述、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等附卷可稽，被告犯嫌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侵占遺失物罪嫌、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、同法第339條之2第1項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嫌。被告所犯犯罪事實一、（三）、（四）、（五）所示犯行，時間密接、手法類似、侵害法益相同，請論以接續犯。被告所涉侵占遺失物、詐欺取財、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等3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分論併罰。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示論罪科刑等情，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足參，其於前揭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之5年內，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
檢 察 官 彭郁清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書 記 官 吳淑芬

附錄法條：

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02 (普通詐欺罪)
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04 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
05 下罰金。
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2
09 (違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之處罰)
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
11 得他人之物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
12 金。
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17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
18 附記事項：
1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0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1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